

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规定

为规范我校各类研究生考试，维护研究生各种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根据教育部关于考试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：

一、考生除自带指定的考试用品外，严禁携带具有记忆、存储、翻译或编辑功能的计算器、商务通(或电子记事本)、移动电话以及电脑等进入考场。

二、考生必须凭有效证件（身份证、研究生证或听课证）或准考证在考试前十五分钟进入考场。

三、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，入座后将身份证、研究生证(或听课证)和准考证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便检查。

四、考生对试卷字迹不清、卷面缺损、污染等问题，可以先举手，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提问。

五、除填涂选择答卷需用铅笔外，其他答题必须用钢笔或圆珠笔书写，字迹要工整、清楚。答案必须书写在指定位置。

六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有吸烟、交头接耳、打手势、做暗号、偷看、抄袭或让他人抄袭、传递纸条或交换试卷等行为。

七、考试开始后的前 30 分钟、考试结束前的 15 分钟，考生不得离开考场。

八、提前交卷的考生不准在考场周围逗留、喧哗。

九、考试终止令发出后，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答卷反扣在桌面上，在原位坐好。待监考人员收回全部考试材料并清点无误，宣布可以退场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考试材料一律不得带出考场。

十、对交头接耳或企图抄袭他人答案者，监考教师第一次给予警告；再次发生者，监考老师在该考生的试卷姓名一栏画一圆圈，表示有作弊嫌疑，可扣 10-20 分；有两个圈者，试卷作零分处理；态度恶劣者，另加纪律处分。

十一、研究生课程考试一般不能缓考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考，必须事先提出缓考书面申请（填写缓考申请表），经任课教师同意，研究生院领导批准，方可缓考。擅自缺考者，其成绩予零分处理。

十二、违反考试规则者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：缓考申请表：

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课程考试缓考申请表

年级		学号		姓名	
考试科目					
申请理由	年 月 日				
任课教师签名	年 月 日				
研究生院意见	年 月 日				